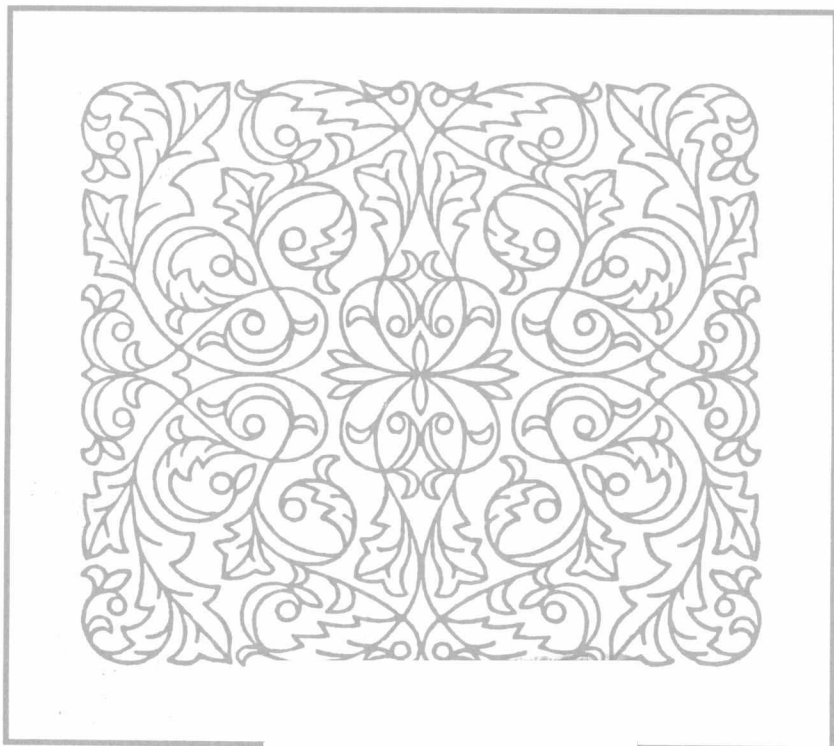


上海市专志系列丛刊

上海监狱志



主 编 麦林华
副主编 刘建华 于 凌
 宋 烈 徐家俊(执行)

《上海监狱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监狱志/《上海监狱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ISBN 7—80681—330—6

I. 上... II. 上... III. 监狱—概况—上海市—751~2000
IV. D9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16826号

责任编辑 过文瀚
田 骅
彩页设计 凌德宇
李鹰翔
封面设计 范一辛

上海监狱志

《上海监狱志》编纂委员会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邮政编码200020)

上海古籍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2.25 插页 56 字数 1,560,000

2003年12月第1版 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80681—330—6 / K·081

定价:190.00元

序

有史以来第一部《上海监狱志》杀青付梓了,这是新世纪上海监狱工作的重要成果之一。

《上海监狱志》编纂人员撷拾于浩瀚古今文献档案之内,走访于众多专业知情人士之中,历经十四年寒暑,数易其稿,终于编纂出版了这一部重要和翔实的宝贵志书。我谨向同志们的出色工作表示祝贺。

监狱是国家刑罚执行机关。社会上的人们对监狱的印象,一般都是从传闻、小说、戏剧和影视作品中得来的。我自1985年2月到1993年7月,先后在上海市劳改局(今监狱局)内许多岗位上工作8年余,这就使我比较了解监狱,熟悉监狱。在这特殊的岗位上,我与广大干警朝夕相处,对监狱工作的重要和艰辛深有感触。现在,我看到《上海监狱志》成书出版,觉得特别欣慰。

只要存在阶级和国家,就必然存在监狱,古今中外概莫能外。自唐天宝十年(751年)松江(古称华亭)设县起,上海地区就有了监狱。尤其是1843年上海开埠以来,相继形成公共租界、法租界和华界三块相对独立的统治区域,存在三套司法和监狱系统,这为全国其它城市所罕见。1949年初,时称“司法行政部直辖上海监狱”的提篮桥监狱内关押着50名革命人士。中共地下党成功地策反了代理典狱长,开展了武装护监斗争,5月28日配合市军管会接管了监狱,从此翻开了新中国上海监狱史的崭新一页。1949年9月21日,上海市人民法院监狱成立。次年3月,在江苏大丰建立了关押、改造罪犯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垦区劳动生产管理局(后来改称上海农场管理局、上海农场)。20世纪60年代起,在安徽、青海等地建起了改造场所。经过半个多世纪的艰苦创业,上海监狱系统现今有提篮桥、五角场、周浦、北新泾、青浦、宝山、白茅岭、军天湖、新收犯、女子等10所监狱和1所少管所。1949年6月到20世纪末,上海监狱系统共收押改造了46万余名(含向外地调押16万余名)罪犯,为净化社会环境,打击、预防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上海监狱志》不仅让我们对上海监狱发展史有一个真实、详细的了解,更让我们记住那些为新中国监狱事业作出过卓越贡献的人们。有许多干警告别城市、告别家人,近去江苏、安徽,远赴青海等地的关押场所默默工作。他们为了上海的安宁,为了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献了青春献终身,

献了终身献子孙”。

记得有位哲人曾经说过,世界上多一所学校,就可以少一座监狱。这话是很有道理的。但如今社会主义新中国的监狱本身也是一所学校。将罪犯改造成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新人,并让他们回归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益的守法公民,是当代中国监狱工作的根本宗旨。我国《监狱法》明文规定:“监狱对罪犯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将罪犯改造成守法公民。”社会主义的刑罚并不仅仅是对罪犯的惩戒,更重要的是通过刑罚使其真正认罪服法,改过自新。

监管改造工作是一门大学问。在监狱这个极为特殊的场所,执法人员和罪犯之间的关系,要比人们想象的更为复杂。不过,我一直认为:再好的犯人也姓“犯”,再坏的犯人也是“人”(顺便说一下,这个意思与我国古人的名言,即“不教而诛,则刑繁而邪不胜;教而不诛,则奸民不惩”的思想是完全相通的)。对罪犯的改造要实行宽严结合的方法。“严”意味着对其思想上要改造,行为上要矫治;而“宽”则是不能忘记对其人格要尊重,生活要关心。对于罪犯而言,监狱人民警察不仅是威严的管教员,更应该是耐心的老师和冷静的心理医生,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唯一能帮助他们的最亲近的人。

清末法学家沈家本说过:“规其监狱之实况,可测其国度之文野。”从这个意义上讲,一个国家、地区监狱的管理水平,也反映着一个国家、地区的执法水平。海外的敌对势力一度对我国监狱“非常关注”,企图作为攻击我国人权、非议我国政治制度的一部分。然而,从西方国家不断见诸报端的报道可以看出,其自身就有着极其严重的“监狱里的黑暗”。

《上海监狱志》从历史角度,对上海监狱历史沿革、现状、风貌等作了简约而又翔实的梳理,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当代上海监狱工作逐步推进法治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与发展的进程。这本书是反映社会主义中国监狱文明、人道的极好例证。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上海监狱工作走过了艰难曲折的历程,其中既有成功的经验,亦有难免失误的教训。通过阅读《上海监狱志》,可以获得今后做好监狱工作难得的史鉴。

是为序。

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 刘云耕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五日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实事求是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客观地记述上海地区监狱的历史和现状，努力反映地方特点、时代特征和专业特色。

二、本志上限唐天宝十年(751年)，下限2000年，个别内容作了一定延伸：大事记止于2001年，党、政、工、团组织成员更替止于搁笔之时。

三、为尊重历史原貌，各个时期的机构、官职，各监狱及劳动改造管教队等，均使用当时的名称；凡更改名称后，则用新名称；个别地方为行文顺畅，则统称提篮桥、漕河泾、马斯南路监狱等。

四、志书体例采用述、记、志、传、图(含照片)、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横排门类，纵写史实，对事物一般不作评论；卷首列照片、序言、总述和大事记，其余按章、节、目、子目层次排列，层层相辖，依次记述。图片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表格随文设置。

五、人物分为监狱管理人员传略、解放前旧监狱被囚禁的部分志士仁人简介和抗战胜利后被关押的部分汉奸犯、日本战犯简介三部分。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编写监狱管理人员的传略。人物传略和人物简介，均以人物生年先后排列。

六、本志行文一般采用语体文，时间表述、计算单位、数字、标点符号等均按国家有关规定书写。解放初期的人民币金额已统一换算成新人民币币值。本志使用的各种专用名词，在每章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并括注简称，其后一般用简称。

七、本志除第十一章人物外，对唐、宋、元、明、清各朝的历史纪年，采用先书朝代年号，后加注公元纪年的办法。每自然段首次出现时加注；涉及月、日换算，均加注；民国纪年，每自然段首次出现时，加注公元纪年。民国之前纪年，年数用汉字书写，民国纪年的年数，用阿拉伯数字书写。1949年5月27日上海解放后，一律采用公元纪年。本志书出现的“解放后”除特别指明外，均指1949年5月27日上海解放以后。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中、英、法文本的档案，以及新旧史志、租界年报、专著、期刊、报纸、传记资料、回忆录、存史实物及经考证后的口碑资料等，记述中一般不具体注明出处。

目 录

序言	1	第二节 死缓犯、无期犯处理	181
凡例	1	一、死缓犯处理	181
总述	1	二、无期犯处理	182
大事记	9	第三节 对申诉、控告的处理	183
		一、对申诉的处理	183
		二、对控告的处理	184
		第四节 监外执行	185
		一、条件、程序	185
		二、考察、处理	188
		第五节 减刑	190
		一、条件	190
		二、实施	191
		三、刑期计算	194
		第六节 假释	195
		一、条件	195
		二、程序	197
		三、管理	198
		第七节 特赦、大赦、宽大释放	201
		一、特赦	201
		二、大赦	203
		三、宽大释放	205
		第八节 保释	207
		一、条件	207
		二、程序	208
		三、管理	209
		四、执行	209
		第九节 对罪犯服刑期间犯罪的处理	211
		一、处理程序	211
		二、案例选录	211
		第十节 释放、安置	215
		一、刑满释放	215
第一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历朝监狱	86		
一、唐、宋监狱	86		
二、元朝监狱	88		
三、明朝监狱	88		
四、清朝监狱	90		
第二节 租界监狱	97		
一、公共租界监狱	97		
二、法租界监狱	103		
第三节 民国监狱	105		
一、司法系统监狱	105		
二、非司法系统监狱	118		
第四节 解放后监狱	120		
一、管理机关	120		
二、执行机关	127		
三、已撤销、移交的监狱(劳改队)、 看守所	139		
四、其他单位	145		
第二章 刑罚执行			
第一节 收监	150		
一、程序	150		
二、概况	158		
三、分押	179		

四、心理健康教育	389	一、历史沿革	495
第八节 综合治理	391	二、工业生产	497
一、机构、人员	391	三、农业生产	506
二、社会帮教	392	四、建筑和劳务加工	515
三、社会宣传	401		
四、改造质量调查	404		
		第八章 监狱管理人员	
第六章 少年犯、女犯、外国籍犯		第一节 录用	520
第一节 少年犯	408	一、市内监狱	520
一、监禁场所	408	二、市属外地农场(监狱)	530
二、收押	410	第二节 素质培养	534
三、管理	414	一、政治素质	534
四、教育	418	二、业务素质	542
五、社会帮教	426	三、文化素质	546
六、劳动与习艺	429	第三节 考核	548
附:上海市少管所少年犯问卷调查表	432	一、一般人员	548
第二节 女犯	447	二、领导干部	552
一、监禁场所	447	第四节 着装、警衔	553
二、收押	450	一、着装	553
三、管理	458	二、警衔	556
四、调犯	462	第五节 专业技术职务	560
五、教育	463	一、种类、评审	560
六、劳动生产	465	二、聘用	562
七、社会帮教	468	第六节 奖惩	564
第三节 外国籍犯	469	一、评选先进	564
一、监禁场所	469	二、违法违纪查处	568
二、收押	471	第七节 退休、离休	571
三、管理	478	一、退休	571
四、减刑、假释	481	二、离休	572
		三、老干部工作	573
		第八节 著作、期刊	575
		一、著作	575
		二、期刊	582
		第九章 政党、团体	
第七章 劳动生产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586
第一节 解放前劳动作业	486		
一、监内作业	486		
二、监外作业	493		
第二节 解放后劳动生产	495		

一、组织机构	586	四、龙华看守所囚禁人士	687
二、代表大会	590	第三节 抗战胜利后提篮桥监狱关押	
三、市属外地农场党组织	596	的部分汉奸犯简介	702
四、各监狱党组织	597	第四节 抗战胜利后在提篮桥监狱、	
五、纪律检查机构	601	江湾战犯监狱关押的部分	
第二节 工会、共青团	603	日本战犯简介	705
一、工会	603		
二、共青团	607		
第三节 学会、研究会	611		
一、监狱学会	611		
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618		

第十章 外事接待

第一节 接待与交流	624
一、开放监所	624
二、交流内容	625
三、参观评述	626
第二节 来访团体、人士	629
一、政党	629
二、内务、司法	631
三、法官、检察官	636
四、律师	639
五、科学、教育、文化、卫生	642
六、议会、社团	650
七、其他	654
附：1987~2000年港、澳、台地区	
人员参观访问一览表	657

第十一章 人物

第一节 监狱管理人员传略	660
第二节 旧监狱囚禁的部分志士仁人	
简介	670
一、旧提篮桥监狱囚禁人士	670
二、漕河泾监狱囚禁人士	677
三、马斯南路监狱囚禁人士	684

第十二章 专记

一、提篮桥监狱建造纪略	710
二、邹容瘐死提篮桥监狱	713
三、侵华日军秘密役使囚犯修筑	
浙江嵊泗军事设施	715
四、中国境内首次审判日本战犯	
的场所	718
五、设在监狱内的刑场	722
六、王孝和就义提篮桥	725
七、营救被关押在提篮桥监狱的	
革命同志始末	727
八、战备监狱和帽子山坑道工程	
建造始末	732
九、白茅岭监狱抗洪抢险纪实	734
十、上海监狱陈列馆	736

第十三章 文录

一、章太炎：狱中生活	740
二、阿英：灰色之家	740
三、刘俊：提篮桥监狱斗争生活	
的片断回忆	745
四、李守宪：上海西牢回忆	747
五、徐建楼：西牢斗争纪实	749
六、姜维新：铁窗生活十三年	753
七、谢凡生：在监狱中	755
八、姚家初：追忆提篮桥监狱中	
的斗争	758
九、桂蓬：狱中生活回忆	760

十、熊宇忠:漕河泾监狱牢狱生活回忆	763	司法行政部门直辖上海监狱受刑人应 遵守事项(1947.9)	842
十一、邢子陶:我在上海狱中的生活	766	上海人民法院监狱工作规程草案 (1949.12)	844
十二、蒋文卓:漕河泾监狱牢狱生活 回忆	769	上海人民法院监狱看守员、警卫队员 工作规则草案(1949.12)	860
十三、涂国林:狱中纪实	771	上海市监狱在监犯人应守规则 (1949.12)	866
十四、邹韬奋:经历	772	犯人纪律(1957.9)	867
十五、江上青:狱中诗抄	775	上海市监狱警卫制度(1970.7)	869
第十四章 文献		上海市监狱罪犯分级管理和处遇的 暂行办法(1992.1)	871
上海英国监狱章程(1906.2)	780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计分考核、奖惩 罪犯实施办法(1997.3)	874
上海工部局监狱人员规则(1906)	806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辞退监狱 人民警察的规定(1998.4)	877
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押所章程 (1907.11)	814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监狱人民 警察违反职业纪律行政处分的 暂行规定(1998.6)	879
南汇县罪犯习艺所章程(1909.5)	816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关于监狱、少年管 教所狱务公开的公告(1998.6)	882
上海公共租界会审公廨新设男女押所 管理规则(1909)	819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传染病防治管理 办法(试行)(2000.7)	885
工部局华德路西牢押犯守则简章 (1913.3)	822	第十五章 杂录	
上海模范监狱防疫章程(1915)	823	一、清代上海地区罪犯流放地	892
江苏第二监狱看守服务细则(1932)	823	二、书籍中有关上海各监所的记载 (明清、民国时期)	893
江苏第二监狱看守功过奖惩章程(1932)	827	(一)《松江府志》中有关松江府牢 的记载	893
江苏第二监狱官吏礼式(1932)	829	(二)《考察监狱记》中有关上海监 所的记载	893
江苏第二监狱在监人接见规则(1933)	830	(三)《考查司法记》中有关上海监 所的记载	897
上海第二特区监狱监犯修路暂行章程 (1933)	831	(四)《嘉定县续志》中有关“改建 习艺所碑记”	901
上海第二特区监狱看守训练所简章 (1934.7)	833		
上海第二特区监狱在监人行状考核办法 (1935.9)	834		
工部局监狱华职员规例(1936.1)	837		
司法行政部门直辖上海监狱狱务会议规则 (1947.9)	842		

(五)《各省司法概况报告汇编》 中有关上海第二特区监狱 的记载·····	902	三、报刊上有关上海监狱的报道 (1875~2000)·····	907
(六)《上海县志》中有关江苏 第二监狱的记载·····	904	四、上海市人民法院监狱工作报告 (节录)(1949.12)·····	973
(七)《上海市年鉴》中有关部辖 第二监狱的记载·····	904	五、关于报道上海监狱工作的部分 电视新闻(1980~1997)·····	974
(八)《上海年鉴》中有关上海监狱 的记载·····	904	六、曾在上海监狱拍摄过的部分电影、 电视连续剧(1949~2000)·····	977
(九)《上海市大观》中有关漕河泾 监狱、上海监狱和江苏第二 监狱分监的记载·····	905	编后记·····	979
		《上海监狱志》编纂、审定人员名录·····	982

总 述

唐天宝十年(751年),上海地区设立华亭县(县衙设于今松江区域内);南宋设嘉定县;元朝设上海、崇明县;明朝设青浦县;清朝又先后设娄县、宝山、南汇、奉贤、金山、福泉、川沙等县(厅)。县狱附设于县衙内,行使执行刑罚之职能。

唐、宋、元、明、清诸朝,行政和司法合于一体,府、州、县、厅衙均设有监狱。监狱大都位于衙署西南部,分为内监、外监和女监。内监关押死刑犯,外监关押徒刑、流刑以下犯人,女监关押女犯。此外,北宋太平兴国五年(980年)崇明开始设官煮盐,并被确定为中原地区流放重犯的边远地区,时称“通州海岛”,组织犯人从事煮盐。元朝在两淮(淮南、淮北)、两浙(浙东、浙西)等地始置都转运盐使司(简称盐运司),组织盐民和囚犯在今南汇、奉贤、金山等地煮盐,对囚犯严酷管理,单独组团设灶。

清道光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1842年8月29日),中英签订《南京条约》,上海被辟为对外通商口岸,次年九月二十六日(11月17日)开埠。道光二十五年十月在黄浦江西岸,划出一块土地为英国留居地,后来发展成英租界。不久美国、法国又在上海分别开辟了留居地,后称美租界和法租界。同治二年八月初九(1863年9月21日),英、美两租界合并为英美租界,其后又改称为公共租界,直到民国32年(1943年)7月结束。在这近百年间,上海城区范围内,相继形成公共租界、法租界、华界三套政权机构、司法机关和监狱。

上海开埠后,外国列强侵犯中国的行政管理权和司法权,先后建立巡捕房、警务处,设立领事法庭。咸丰三年(1853年),上海县城内小刀会起义后,大批华人涌入租界,形成华洋杂居局面。为此,租界当局于同治三年(1864年)建立洋泾浜北首理事衙门。同治八年三月初九(4月20日),英、美、德领事公布《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原理事衙门撤销,成立会审公廨,审理租界内的各种案件。同年法租界也成立会审公廨。租界内的罪犯经会审公廨审判后,分别押入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巡捕房服刑。直到民国5年(1916年),巡捕房停止收押已决犯。

同治九年(1870年),英国在华高等法院在厦门路启用上海英国监狱,又称厦门路监狱,关押外国籍罪犯,这是近代外国列强在上海建立的第一所监狱。光绪二十四年三月(1898年4月),公共租界工部局租用厦门路监狱北侧,关押长刑期华籍罪犯,短刑期的华籍罪犯仍关押在各巡捕房。由于巡捕房押所人满为患,工部局决定在虹口一带购地建造监狱,光绪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5月18日)监狱启用,其正式名称为“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监狱”。由于监狱位于华德路(今长阳路),又临近提篮桥,所以又称华德路监狱或提篮桥西牢,

关押公共租界的罪犯。监狱上层管理人员以英国人为主,看守以印度人为主,从30年代初开始雇用华籍看守。华德路监狱启用后,厦门路监狱不再关押华籍罪犯。20世纪30年代,华德路监狱几经扩建,占地面积达60.4亩,建筑面积6万多平方米,有监室近4000间,押犯最多达8000多人,堪称“远东第一大监狱”。民国24年(1935年)9月,厦门路监狱撤销,在押的外国籍犯移押华德路监狱。民国31年1月,日本独占公共租界,华德路监狱由日本人管理,罪犯生活条件很差,病死率极高。

清宣统三年八月十七日(1911年10月8日),法租界在卢家湾建造“法租界会审公廨监狱”。由于监狱位于薛华立路(今建国中路)和马斯南路(今思南路)的交叉口上,又称薛华立路监狱或马斯南路监狱,关押法租界内的外国籍罪犯和华籍罪犯。监狱上层管理人员为法国人,看守以法国、安南(越南)人为主。

在华界,宣统三年九月(1911年10月)上海光复后,成立沪军都督府,仿西方政体成立上海县司法署,署址在原县衙。县监狱改为司法署监狱,以后称上海地方监狱、上海模范监狱等,民国8年(1919年)撤销。民国2年3月,上海开设罪犯习艺所(6月撤销)。同年,在蓬莱路成立上海地方分监(民国9年改称江苏第二监狱分监,民国13年撤销,并入江苏第二监狱)。民国8年7月,江苏第二监狱启用,由于监狱位于上海西郊漕河泾镇上,所以又称漕河泾监狱。该监初期占地80余亩,扩建后达120余亩,押犯量最高达3000余人。

民国16年(1927年)上海设立特别市。同年,在北浙江路(今浙江北路)建立江苏第二监狱分监(女监,后来撤销,民国28年6月复建)。民国20年8月,法租界会审公廨监狱由中国人接管,改称上海第二特区监狱。民国25年7月,司法行政部直辖第二监狱(以下简称部辖第二监狱)在市郊北新泾启用,占地160多亩。次年8月,日本军队进攻上海,部辖第二监狱和江苏第二监狱撤销。不久,这两座监狱均毁于战火。民国32年,汪伪政府接收租界,上海第二特区监狱改为上海地方检察署看守所,华德路监狱改称“司法行政部直辖上海监狱”(以下简称部辖上海监狱)。

民国34年(1945年)8月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上海高等法院派员接收部辖上海监狱。12月,部辖上海监狱第一分监(女监)在长阳路成立。同年年底起,盟军美军军事法庭借用部辖上海监狱“西人监”关押日本战犯,内有侵华日军驻台湾总督安藤利吉、驻香港总督田中久一、南京大屠杀主犯谷寿夫等。民国35年1月,美军军事法庭在监狱内开庭,对侵华日军第34军参谋长镝木正隆等18名日本战犯进行审判,这是抗战胜利后,中国境内第一次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同年1~9月间,先后有47名日本战犯在监狱内受到审判)。同年4月,有5名日本战犯在狱中被处绞刑。次年2月法庭撤销。民国35年9月起,部辖上海监狱设置室外刑场,汉奸犯梁鸿志、傅式说等和由上海军事法庭等判决的14名日本战犯先后在监狱刑场被枪决。民国35年8月,国防部江湾战犯监狱成立,日本战犯移押江湾战犯监狱。民国37年3月,上海高等法院在部辖上海监狱内,设立上海特别刑事法庭(简称特刑庭),残害革命人士。同年9月,共产党员王孝和在监狱刑场就义。次年2月,江湾战犯监狱和特刑庭撤销。

在民国16(1927年)~26年间,淞沪警备司令部军法处看守所(龙华看守所),关押过数千名中国共产党人和其他爱国人士。其中在此遇害的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罗亦农、政治

局候补委员陈延年、彭湃、杨殷，中共中央委员赵世炎、陈乔年，中共中央候补委员林育南，中共中央监察委员杨匏安、许白昊，中共中央候补监察委员杨培生，中共中央军委委员颜昌颐等。民国28(1939年)~34年，汪伪特工总部在极司非尔路76号(今万航渡路435号)设看守所。此外，国民党当局还在北四川路(今四川北路)、江湾路、威海卫路(今威海路)、亚尔培路(今陕西南路)等处设各类看守所关押残害革命人士。

1949年初，部辖上海监狱关押着50名“政治犯”(革命人士)，生命危在旦夕，后因中共地下工作者对代理典狱长策反成功，他们没有被移押出狱。监狱地下党在“中共上海警察局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武装护监斗争，成功地保护并营救了狱中50名革命人士。

二

1949年5月27日，上海解放。次日，上海市军管会政务接管委员会法院接收处接管部辖上海监狱(即提篮桥监狱)和第一分监(女监)，对原押狱中的50名革命人士进行慰问，并在29日、31日分别召开“慰问与欢送大会”，欢送他们出狱。6月初，法院接收处监狱首次收押罪犯，并向罪犯公开伙食账目。9月21日，上海市人民法院监狱正式成立。为加强监狱管理，监狱制定《上海市人民法院监狱工作规程》、《监狱看守员、警卫队员工作规则》、《在监人犯遵守事项》。在工作规程中，明确提出“监狱以改造人犯为目的，坚决实施改造教育方针”。在干警中严肃工作纪律，针对旧监狱管理中的陋习，开展反“跑条子”(即替罪犯带信、带物，索取财物)活动，并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者逮捕法办；严禁打骂体罚罪犯，打击牢头狱霸，实行文明管理；废除旧监狱的教诲师制度，建立新的训导员制度；把罪犯按小组组织起来，建立定期学习制度，加强罪犯思想教育；组织罪犯开展扫盲教育。

1950年5月，在江苏省台北县(今大丰市)的海涂荒滩上，建立上海市垦区劳动生产管理局(简称垦管局，后改称上海农场管理局、上海农场、上海市第一劳改总队)作为上海市安置游民、改造罪犯的场所。1955年被列为全国大型劳改农场，1964年停止关押罪犯。1950~1964年，上海农场共收押改造3万余名罪犯。

1951年4月，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人民法院监狱收押大批罪犯，通过教育，他们写出坦白材料20982份，检举材料57541份，其中重大线索材料1032份，破获一批大案、要案，积极配合了社会上的镇反工作。同年5月，根据上级指示，监狱从法院划归公安建制。6月，成立上海市公安局劳改处，统一领导上海的劳改工作。人民法院监狱7月改名为上海监狱，8月改名为上海市监狱。1952年7月，南车站路看守所划归劳改处，改称“第一看守所”。1953年6月，思南路看守所划归劳改处，改称“第二看守所”。同年11月5日，在市郊大场设立上海市少年犯管教所(以下简称少管所)，使少年犯与成年犯分开关押。同年在市监狱各生产工场的基础上，采取扩大规模和监外开辟新的场地等办法，扩展劳动场所。1954年11月，华东公安局看守所划归劳改处，改称“第三看守所”。截至1954年底，上海监狱系统共拥有1所监狱、3所看守所、1所少管所、1个农场，以及印制、被服、针织、机械、工具、板箱、洗染、塑胶等8个工厂和1个建筑营造厂。1955年1月，这些工厂统一编为上海市第一至第

九劳动改造管教队(简称劳改队)。1958年随着上海行政区域的调整扩大,位于南汇的原江苏第十六劳改队、松江的原江苏第十七劳改队和青浦的原江苏第二十四劳改队于次年初划归上海。以后三个看守所又相继划出劳改处。

1957年起,在江苏、江西、福建、安徽及上海先后设立劳动教养单位,由市公安局劳改处兼管劳教人员的管理教育任务,直至1995年划出,单独设立劳动教养管理机关。50年代末,位于江西铅山收容劳动教养人员的赣东北农场撤销。1958年,原属民政系统位于安徽郎溪、广德的白茅岭农场划归上海监狱系统。1958年在福建将乐、泰宁建立的闽北上海农场,于1962年迁往安徽宣城,后称军天湖农场。1964年12月,上海市公安局劳改处改称上海市公安局劳改局。次年6月,第一劳改队的部分设备连同部分干警、罪犯搬迁至青海省西宁市,成立上海市西宁劳改支队(1969年划归青海省)。

为了改造罪犯,为了解决监狱的拥挤问题,为了不让罪犯坐吃闲饭,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从1950年上半年起,上海先后把大批罪犯调往陕西、新疆、青海、黑龙江、内蒙古、安徽、福建等地,从事水利、垦荒、筑路等劳动,至1955年,上海先后向各地调犯近8万人。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以下简称《劳改条例》)颁布实施。根据《劳改条例》的精神,市公安局劳改处改进和完善对罪犯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技术教育。组织部分罪犯外出参观工厂、农村、学校;对表现突出的罪犯予以奖励;对在押罪犯进行考核;试行分类教育和区别对待。1954年10月6日,上海监狱系统于解放后首次接待外宾参观(截至2000年,上海监狱系统接待了70余个国家、650批,计5300余人的外国人士参观访问)。1955年6月,全国人大代表和上海市人大代表首次视察上海市监狱。1956年6月,市公安局劳改处首次召开上海市第一次劳动改造积极分子大会,向罪犯公布权利、义务,充分调动罪犯的改造积极性。

根据国家主席刘少奇颁布的《特赦令》,上海于1959年9月和12月分别在市监狱和苏北上海农场召开上海市特赦罪犯大会,共特赦1100名在押罪犯。其中反革命犯244人,普通刑事犯856人;女犯161人,少年犯36人;减刑43人,减余刑释放1057人。1962年根据公安部的布置,市监狱组织在押的部分原国民党、汪伪、伪满军政人员中的省、将级以上罪犯,根据“三亲”(亲历、亲闻、亲见)的要求,撰写文史资料140多篇。这些资料对中国近、现代史的研究发挥了有益作用,有的还公开出版。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上海监狱工作遭到严重的干扰破坏,干警受批斗,正常的工作秩序被打乱。1967年3月初,劳改局机关和市监狱等4个单位实行军管。次年1月,劳改局各单位全部实行军管(1974年1月结束军管)。8月,少管所被撤销,除60多名少年犯移押军天湖农场外,大部分违法、犯罪少年释放回家(1972年9月少管所在松江恢复)。在“彻底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上海监狱系统1200多名干警受到批判、审查,其中被迫害致死62人。1970年6月,还有198名干警(其中女性32名),以“战高温”的名义被调离监狱系统,下放工厂劳动。在极“左”路线干扰下,监狱和各劳改队打骂体罚罪犯等违反政策的现象一度十分严重。1974年10月至1975年8月,市监狱把270名(其中女犯90名)罪犯,先后3次分别移押沪东造船厂、上棉十二厂和中华造船厂进行“开门改造”,由民兵和工人进行管理教育(1977年初,罪犯全部收监,进行整顿)。